附件

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使用项目指导目录（2022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内容 |
| 公共招聘活动补贴 | 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线上或线下专项招聘活动、日常招聘活动，可根据活动规模和成效，给予一定补贴。 |
|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补贴 | 就业服务机构根据我市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安排，组织专场招聘或用工对接服务等活动的，可根据活动规模和成效，给予一定补贴。 |
| 岗位归集补贴 | 就业服务机构归集就业岗位的，可根据归集岗位信息的数量和质量情况，给予一定补贴。 |
| 职业介绍补贴 |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并帮助成功就业的，可根据服务人员数量和稳定就业质量给予一定补贴。 |
| 重点企业用工输送补贴 |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劳务协作站、职业院校为重点企业输送用工的，可根据输送用工数量和稳定就业时间，给予一定补贴。 |
| 创业服务补贴 | 就业服务机构或创业导师面向高校毕业生等重点创业人群，提供创业指导、项目评估、开业指导、创业实训、项目路演、成果展示、跟踪扶持等服务的，可根据服务量和服务成效，给予一定补贴。 |
| 服务信息平台建设补贴 | 就业服务机构为提升服务能力，开展就业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的，可根据相关工作成效，给予一定补贴。 |
| 服务人员能力提升补贴 | 就业服务机构开展提升服务人员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专项培训的，可给予一定补贴。 |
| 购买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| 根据工作需要，向社会力量购买招聘活动、劳务协作、能力提升、就业服务系统开发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的，委托社会机构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调查、劳动力资源调查、用工监测、就业创业信息收集分析等服务的，可按规定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。 |

注：本目录所列项目为各区制定就业服务相关政策、规范使用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的参考项目，各区可结合实际选择使用相关项目，制定具体政策，明确补贴范围、标准、经办程序和监管要求。